

# 111 年臺中市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1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中市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臺中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臺中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6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 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 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 - 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 - (一)臺中市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請在臺中市青年節慶祝活動中自行隆重表揚。
  - 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 - (一)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    - 1.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    - 2.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    - 3.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 - (二)截止日期：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逕送救國團臺中市團委會（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26 號）或逕傳電子信箱（[190501@cyc.tw](mailto:190501@cyc.tw)）。
  - (三)業務聯繫：蕭佑誠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4-2311-2121 轉 1122。
  - (四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。
- 八、備註：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，電子檔由-救國團臺中市團委會/最新消息/111 年社會優秀青年選拔（<http://tcctc.cyc.org.tw/>）下載。